

遠近一心。則衆寡同力。衆寡同力。則戰可以必勝。
而守可以必固。非以并兼攘奪也。以爲天下政治
也。此正天下之道也。

大復曰。周文之弊。利巧不慙。乃其末流。漫如赴壑散虛。如
搏沙。巧盡而喬粗。反入拙矣。亦父心無慙。不自檢訖。後開
唐宋之溺。此類也。

管子卷六

法法第十六

外言七

不法法。則事母常。法不行。則令不行。令而不行。則
令不法也。法而不行。則脩令者不審也。審而不行。
則賞罰輕也。重而不行。則賞罰不信也。信而不行。
則不以身先之也。故曰。禁勝於身。則令行於民矣。
聞賢而不舉。殆。聞善而不索。殆。見能而不使。殆。親
人而不固。殆。同謀而離。殆。危人而不能。殆。廢人而
復起。殆。可而不爲。殆。足而不施。殆。幾而不密。殆。人
賓王曰。陡然另
起一勢。

賓王曰撥轉筆
頭便已收住
又曰另起

主不周密。則正言直行之士危。正言直行之士危。
則人主孤而母內。人主孤而母內。則人臣黨而成
羣。使人主孤而母內。人臣黨而成羣者。此非人臣
之罪也。人主之過也。民母重罪。過不大也。民母大
過。上母赦也。上赦小過。則民多重罪。積之所生也。
故曰。赦出則民不敬。惠行則過日益。惠赦加於民。
而囹圄雖實。殺戮雖繁。姦不勝矣。故曰。邪莫如蚤
禁之。赦過遺善。則民不勵。有過不赦。有善不遺。勵
民之道。於此乎用之矣。故曰。明君者。事斷者也。君

賓王曰又另起

有三欲於民。三欲不節。則上位危。三欲者。何也。一
曰求。二曰禁。三曰令。求必欲得。禁必欲止。令必欲
行。求多者其得寡。禁多者其止寡。令多者其行寡。
求而不得。則威日損。禁而不止。則刑罰侮。令而不
行。則下凌上。故未有能多求而多得者也。未有能
多禁而多止者也。未有能多令而多行者也。故曰。
上苛則下不聽。下不聽而彊以刑罰。則爲人上者
衆謀矣。爲人上而衆謀之。雖欲毋危。不可得也。號
令已出。又易之。禮義已行。又止之。度量已制。又遷

大復曰必然之數也如景與響又曰毋怪嚴言詭行自亢

之。刑法已錯又移之。如是。則慶賞雖重。民不勸也。殺戮雖繁。民不畏也。故曰。上無固植。下有疑心。國無常經。民力必竭。數也。明君在上位。民毋敢立私議。自貴者。國。毋怪嚴。毋雜俗。毋異禮。士。毋私議。倨傲。易令。錯儀。畫制。作議者。盡誅。故彊者折。銳者挫。堅者破。引之以繩墨。繩之以誅僇。故萬民之心。皆服而從上。推之而往。引之而來。彼下有立其私議。自貴分爭而退者。則令自此不行矣。故曰。私議立。則主道卑矣。況主倨傲易令。錯儀畫制。變易風俗。

詭服殊說猶立。上不行君令。下不合於鄉里。變更自爲。易國之成俗者。命之曰不牧之民。不牧之民。繩之外也。繩之外誅。使賢者食於能。鬪士食於功。賢者食於能。則上尊而民從。鬪士食於功。則卒輕患而傲敵。上尊而民從。卒輕患而傲敵。二者設於國。則天下治而主安矣。

凡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禍。毋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福。故赦者。犇馬之委轡。毋赦者。瘞雖之礦石也。爵不尊。祿不重。

者。不與圖難犯危。以其道爲未可以求之也。是故先王制軒冕。所以著貴賤。不求其美。設爵祿。所以守其服。不求其觀也。使君子食於道。小人食於力。君子食於道。則上尊而民順。小人食於力。則財厚而養足。上尊而民順。財厚而養足。四者備體。則胥足上尊時。而王不難矣。文有三侑。武母一赦。惠者多赦者也。先易而後難。久而不勝其禍。法者先難而後易。久而不勝其福。故惠者。民之仇讎也。法者。民之父母也。太上以制制度。其次失而能追之。雖

有過亦不甚矣。明君制宗廟。足以設賓祀。不求其美。爲宮室臺榭。足以避燥濕寒暑。不求其大。爲雕文刻鏤。足以辨貴賤。不求其觀。故農夫不失其時。百工不失其功。商無廢利。民無游日。財無祇帶。故曰。儉其道乎。

令未布而民或爲之。而賞從之。則是上妄予也。上妄予。則功臣怨。功臣怨。而愚民操事於妄作。愚民操事於妄作。則大亂之本也。令未布而罰及之。則是上妄誅也。上妄誅。則民輕生。民輕生。則暴人興。

曹黨起而亂賊作矣。令已布而賞不從。則是使民不勸勉。不行制。不死節。民不勸勉。不行制。不死節。則戰不勝而守不固。戰不勝而守不固。則國不安矣。令已布而罰不及。則是教民不聽。民不聽。則彊者立。彊者立。則主位危矣。故曰。憲律制度必法道。號令必著明。賞罰必信密。此正民之經也。凡大國之君尊。小國之君卑。大國之君所以尊者。何也。曰。爲之用者衆也。小國之君所以卑者。何也。曰。爲之用者寡也。然則爲之用者衆。則尊。爲之用者寡。則用者寡也。然則爲之用者衆。則尊。爲之用者寡。則

卑。則人主安能不欲民之衆爲己用也。使民衆爲己用。奈何。曰。法立令行。則民之用者衆矣。法不立。令不行。則民之用者寡矣。故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多而所廢者寡。則民不誹議。民不誹議。則聽從矣。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與其所廢者鈞。則國無常經。國無常經。則民妄行矣。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寡。而所廢者多。則民不聽。民不聽。則暴人起而姦邪作矣。計上之所以愛民者。爲用之愛之也。爲愛民之故。不難毀法虧令。則是失所謂愛民矣。夫以

宣子曰按言愛人不足以用民及至能用民者反殺危勞苦飢渴之以至此極無謀害上者蓋以法素行民皆舍好之私而行此惡之公也

愛民用民。則民之不用明矣。夫至用民者。殺之危之。勞之。苦之。飢之。渴之。用民者將致之此極也。而民毋可與慮害已者。明王在上。道法行於國。民皆舍所好而行所惡。故善用民者。軒冕不下句法。儻而斧鉞不上。因如是。則賢者勸而暴人止。賢者勸而暴人止。則功名立其後矣。蹈白刃。受矢石。入水火。以聽上令。上令盡行。禁盡止。引而使之。民不敢轉其力。推而戰之。民不敢愛其死。不敢轉其力。然後有功。不敢愛其死。然後無敵。進無敵。退有功。是以三

軍之衆。皆得保其首領。父母妻子。完安於內。故民未嘗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功。是故仁者知者。有道者。不與大慮。始國無以小與不幸而削亡者。必主與大臣之德行失於身也。官職法制政教失於國也。諸侯之謀慮失於外也。故地削而國危矣。國無以大與幸而有功名者。必主與大臣之德行得於身也。官職法制政教得於國也。諸侯之謀慮得於外也。然後功立而名成。然則國何可無道。人何可無求。得道而導之。得賢而使之。將有所大期於

興利除害。期於興利除害。莫急於身。而君獨甚傷

也。必先令之失。人主失令而蔽。已蔽而刦。已刦而

弑。凡人君之所以爲君者。勢也。故人君失勢。則臣

制之矣。勢在下。則君制於臣矣。勢在上。則臣制於

君矣。故君臣之易位。勢在其下也。在臣期年。臣雖

不忠。君不能奪也。在子期年。子雖不孝。父不能服

也。故春秋之記。臣有弑其君。子有弑其父者矣。故

曰。堂上遠於百里。堂下遠於千里。門庭遠於萬里。

今步者一日。百里之情通矣。堂上有事。十日而君

大渢曰主運危
言政可與四同
四聰四門對書
扆座

賓王曰透入人
情而辨才足以
發之

不聞。此所謂遠於百里也。步者十日。千里之情通矣。堂下有事。一月而君不聞。此所謂遠於千里也。步者百日。萬里之情通矣。門庭有事。期年而君不聞。此所謂遠於萬里也。故請入而不出。謂之滅。出而不入。謂之絕。入而不至。謂之侵。出而道止。謂之壅。滅絕侵壅之君者。非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政之有所不行也。故曰。令重於寶。社稷先於親戚。法重於民。威權貴於爵祿。故不爲重寶輕號令。不爲親戚後社稷。不爲愛民枉法律。不爲爵祿分威權。

故曰。勢非所以予人也。政者。正也。正也者。所以正定萬物之命也。是故聖人精德立中以生正。明正以治國。故正者。所以止過而逮不及也。過與不及也。皆非正也。非正則傷國一也。勇而不義傷兵。仁而不法傷正。故軍之敗也。生於不義。法之侵也。生於不正。故言有辨而非務者。行有難而非善者。故言必中務。不苟爲辨。行必思善。不苟爲難。規矩者。方圓之正也。雖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規矩之正方圓也。故巧者能生規矩。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圓。雖

定宇曰。按此乃集書者再述異聞。

大復曰。當時名法家指一而途殊各自立說。參差同異故並收之其起議轉入糺曲可尋龍也。疆詞耳。君天所樹也。上下定制。豈獨在司舍之。權乎。權必以道行。权術則未矣。

聖人能生法。不能廢法而治國。故雖有明智高行。倍法而治。是廢規矩而正方圓也。一曰。凡人君之德行威嚴。非獨能盡賢於人也。曰人君也。故從而貴之。不敢論其德行之高卑。有故爲其殺。生急於司命也。富人貧人。使人相畜也。貴人賤人。使人相臣也。人主操此六者以畜其臣。人臣亦望此六者以事其君。君臣之會六者謂之謀。六者在臣期年。臣不忠。君不能奪。在子期年。子不孝。父不能奪。春秋之記。臣有弑其君。子有弑其父者。得此六者。

而君父不智也。六者在臣。則主蔽矣。主蔽者。失其令也。故曰。令人而不出謂之蔽。令出而不入謂之壅。令出而不行謂之牽。令人而不至謂之瑕。牽瑕蔽壅之事君者。非敢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令之有所不行也。此其所以然者。由賢人不至而忠臣不用也。故人主不可以不慎其令。令者。人主之大寶也。一曰。賢人不至謂之蔽。忠臣不用謂之塞。令而不行謂之障。禁而不止謂之逆。蔽塞障逆之君者。不敢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賢者之不至。令之

不行也。凡民從上也。不從口之所言。從情之所好者也。上好勇。則民輕死。上好仁。則民輕財。故上之所好。民必甚焉。是故明君知民之必以上爲心也。故置法以自治。立儀以自正也。故上不行。則民不從。彼民不服法死制。則國必亂矣。是以有道之君。行法脩制。先民服也。凡論人有要。務物之人。無大士焉。彼矜者滿也。滿者虛也。滿虛在物。在物爲制也。矜者細之屬也。凡論人而遠古者。無高士焉。旣不知古而易其功者。無智士焉。德行成於身而遠

大渢曰。道以物
物道集虛而一
貫務物者博溺
心文誠質求滿
而反得損也。非
象制物而物為
剏也。

古卑人也。事無資。遇時而簡其業者。愚士也。釣名之人。無賢士焉。釣利之君。無王主焉。賢人之行其身也。忘其有名也。王主之行其道也。忘其成功也。賢人之行。王主之道。其所不能已也。明君公國。一民以聽於世。忠臣直進以論其能。明君不以祿爵私所愛。忠臣不誣能以干爵祿。君不私國。臣不誣能。行此道者。雖未大治。正民之經也。今以誣能之臣。事私國之君。而能濟功名者。古今無之。誣能之人易知也。臣度之先王者。舜之有天下也。禹爲司

空契爲司徒。臯陶爲李。后稷爲田。此四士者。天下之賢人也。猶尚精一德。以事其君。今誣能之人。服事任官。皆兼四賢之能。自此觀之。功名之不立。亦易知也。故列尊祿重。無以不受也。勢利官大。無以不從也。以此事君。此所謂誣能篡利之臣者也。世無公國之君。則無直進之士。無論能之主。則無成功之臣。昔者三代之相授也。安得二天下而殺之。貧民傷財。莫大於兵。危國憂主。莫速於兵。此四患者。明矣。古今莫之能廢也。兵當廢而不廢。則古今

反語不可作正
辭兵者不得已
而用也不廢其
當廢為佳兵欲
廢其不廢為忘

戰

惑也。此二者不廢而欲廢之。則亦惑也。此二者傷國一也。黃帝唐虞。帝之隆也。資有天下。制在一人。當此之時也。兵不廢。今德不及三帝。天下不順。而求廢兵。不亦難乎。故明君知所擅。知所患。國治而民務積。此所謂擅也。動與靜。此所患也。是故明君審其所擅。以備其所患也。猛毅之君。不免於外難。懦弱之君。不免於內亂。猛毅之君者輕誅。輕誅之流。道正者不安。道正者不安。則材能之臣去亡矣。彼智者知吾情偽。爲敵謀我。則外難自是至矣。故

曰。猛毅之君。不免於外難。懦弱之君者重誅。重誅之過。行邪者不革。行邪者久而不革。則羣臣比周。羣臣比周。則蔽美揚惡。蔽美揚惡。則內亂自是起。故曰。懦弱之君。不免於內亂。明君不爲親戚危其社稷。社稷戚於親。不爲君欲變其令。令尊於君。不爲重寶分其威。威貴於寶。不爲愛民虧其法。法愛於民。

大復曰。段落舊句時佳。可以山采。不可田穫。

又曰。篇不成章。散次其旨。無奇而專主必刑刻法。家餘食耳。雖衍實瑣。又似拾瘳。

兵法第十七

外言八

明一者皇。察道者帝。通德者王。謀得兵勝者霸。故夫兵雖非備道至德也。然而所以輔王成霸。今代之用兵者不然。不知兵權者也。故舉兵之日而境內貧。戰不必勝。勝則多死。得地而國敗。此四者。用兵之禍者也。四禍其國。而無不危矣。大度之書曰。舉兵之日。而境內不貧。戰而必勝。勝而不死。得地而國不敗。爲此四者。若何。舉兵之日。而境內不貧者。計數得也。戰而必勝者。法度審也。勝而不死者。

教器備利而敵不敢校也。得地而國不敗者。因其
民也。因其利。則號制有發也。教器備利。則有制也。
法度審。則有守也。計數得。則有明也。治衆有數。勝
敵有理。察數而知理。審器而識勝。明理而勝敵。定
宗廟。遂男女。官四分。則可以定威德。制法儀。出號
令。然後可以一衆治民。兵無主。則不蚤知敵。野無
吏。則無蓄積。官無常。則下怨上。器械不巧。則朝無
定。賞罰不明。則民輕其產。故曰。早知敵。則獨行。有
蓄積。則久而不匱。器械巧。則伐而不費。賞罰明。則

勇士勸也。三官不謬。五教不亂。九章著明。則危危
而無害。窮窮而無難。故能制遠以數。縱強以制三
官。一曰。鼓。鼓所以任也。所以起也。所以進也。二曰。
金。金所以坐也。所以退也。所以免也。三曰。旗。旗所
以立兵也。所以利兵也。所以偃兵也。此之謂三官。
有三令而兵法治也。五教。一曰。教其目以形色之
旗。二曰。教其身以號令之數。三曰。教其足以進退
之度。四曰。教其手以長短之利。五曰。教其心以賞
罰之誠。五教各習。而士負以勇矣。九章。一曰。舉日。

章則晝行。二日舉月章。則夜行。三日舉龍章。則行水。四日舉虎章。則行林。五日舉鳥章。則行陂。六日舉蛇章。則行澤。七日舉鵠章。則行陸。八日舉狼章。則行山。九日舉韓章。則載食而駕。九章既定而動靜不過。三官五教九章。始乎無端。卒乎無窮。始乎無端者。道也。卒乎無窮者。德也。道不可量。德不可數也。故不可量。則衆強不能圖。不可數。則詐僞不敢嚮。兩者備施。則動靜有功。徑乎不知。發乎不意。徑乎不知。故莫之能禦也。發乎不意。故莫之能應。

也。故全勝而無害。因便而教。准利而行。教無常。行無常。兩者備施。動乃有功。器成教施。追亡逐遁。若飄風。擊刺若雷電。絕地不守。恃固不拔。中處而無敵。令行而不留。器成教施。散之無方。聚之不可計。教器備利。進退若雷電。而無所疑。一氣專定。則旁通而不疑。厲士利械。則涉難而不匱。進無所疑。退無所匱。敵乃爲用。凌山阬。不待鈎梯。歷水谷。不須舟楫。徑於絕地。攻於恃固。獨出獨入而莫之能止。寶不獨入。故莫之能止。寶不獨見。故莫之能斂。

大渢曰。雖獨入。興衆俱入。寶不必改實。寶言貴。

也

又曰至此又歸
道德上以無端

無窮運之為獨

神此以畜和券

合因之為衆強

獨神妙于衆权

衆強勇于進鬪

以此談兵有本

之論乎加韜鈴

無名之至盡。盡而不意。故不能疑神。畜之以道。則民和。養之以德。則民合。和合故能諧。諧故能輯。輯以悉。莫之能傷。定一至。行二要。縱三權。施四教。發五機。設六行。論七數。守八應。審九器。章十號。故能全勝大勝。無守也。故能守勝。數戰則士罷。數勝則君驕。夫以驕君使罷民。則國安得無危。故至善不戰。其次一。之破大勝。強一之至也。亂之不以變。乘之不以詭。勝之不以詐。一之實也。近則用實。遠則施號。力不可量。強不可度。氣不可極。德不可測。

一之原也。衆若時雨。寡若飄風。一之終也。利適器之至也。用敵。敎之盡也。不能致器者。不能利適。不能盡敎者。不能用敵。不能用敵者窮。不能致器者困。遠用兵。則可以必勝。出入異塗。則傷其敵。深入危之。則士自脩。士自脩。則同心同力。善者之爲兵也。使敵若據虛。若搏景。無設無形焉。無不可以成也。無形無爲焉。無不可以化也。此之謂道矣。若亡而存。若後而先。威不足以命之。

大復曰不測我之實則據虛不見我之形則搏景又曰無設無形無為結上無名之至盡神乃謂之道

略素書之遺符耶過十三篇矣

又曰道一以貫之有一神也奇無穷可用十三篇又可為
十三篇十三而無一圖之驥皮之虎芻之狗也予故曰兵

本

賓王曰三匡及
霸形皆後人追
叙者然其大高
古奇絕幾々乎
板敬仲之逸駕
然者

空字曰按言子
固辭傳稱疾不
出君不信我權
保子以死亡則
君不疑必免子
之傳矣

正
賓王曰文古議

管子卷七

大匡第十八

內言一

齊僖公生公子諸兒。公子糲。公子小白。使鮑叔傳
小白。鮑叔辭。稱疾不出。管仲與召忽往見之。曰。何
故不出。鮑叔曰。先人有言曰。知子莫若父。知臣莫
若君。今君知臣不肖也。是以使賤臣傳小白也。賤
臣知弃矣。召忽曰。子固辭無出。吾權任子以死亡。
必免子。鮑叔曰。子如是。何不免之。有乎。管仲曰。不
可。持社稷宗廟者。不讓事。不廣間。將有國者。未可